

邵阳市教育局

邵教通〔2023〕101号

关于进一步严肃中小学招生工作纪律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加强招生管理，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邵市纪发〔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通知如下：

一、严明招生纪律

1. 不准无计划、超计划、超班额、提前组织招生；
2. 不准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利用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违规招生；

3 不准擅自跨区域招生或以考试、竞赛等成绩、证书作为依据“掐尖”招生；

4. 不准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减免费用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5. 不准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学生成绩收费，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须在招生简章平台公开；

6. 不准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招收“借（寄）读生”、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7. 不准学校教师干预学生填报志愿、擅自发布招生广告、举行插班考试、招收插班生；

8. 不准义务教育学校举办重点班、擅自为其他学校提供优生名单、联系方式；

9. 不准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0. 不准初中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向普通高中学校或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接受吃请、请吃；

11. 不准高中学校向初中学校或教师输送“招生费”等不正当利益、请吃或吃请；

12. 不准普通高中擅自招录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考生、招收已被其它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考生。

二、严格压实责任

进一步压实招生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和市直各中小学校长是中小学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的副局长和市直各中小学分管副校长是主要责任人，各县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和市直各中小学教务主任及相关具体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担当作为，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招生工作。

三、严肃执纪问责

进一步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对于查实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跨区域招生和违规收取择校费等违规行为，在全市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学校绩效评估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民办学校年检工作采取降低等级等处分）；

2. 对学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更改录取结果等行为，给予校长免职处分，且学校绩效评估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3. 对擅自超计划招生、设置重点班、擅自为其他学校提供优生名单或联系方式等其他违规招生行为，学校绩效评估

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4. 对“关系生”“条子生”、接受学生家长或关联人宴请及其他利益输送的干部及教职工，将线索移交给纪检部门严肃查处；

5. 对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工作不细致、把关不严，造成审核后出现虚假信息的行为，给予校长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学校绩效评估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对其他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牵涉到单位或个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关于印发〈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进行处理。

